

沂源县水利局

关于 2020 年度扶贫和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清单的整改报告



县政府督查室：

在接到 [2020] 第 265 号通知后，县水利局高度重视，组织有关科室人员进行认真研究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问题类型

农业灌溉用水控制量未按规定分解到村及具体用水户。

二、具体问题

2017 年至 2020 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将 7524、7493、7524、7524 万方农业用水指标分解到各乡镇，各乡镇收到用水控制指标后，未明确各村及各用水单位的用水控制指标。

三、整改措施

县水利局专门下发文件，参照 2020 年度水量控制指标，着手调研 2021 年指标分配方案，待 2021 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农业用水指标分解到各镇、街道办事处后，各镇、街道办事处根据用水控制指标，按照实际分配水量进行调减，确保将用水控制指标分配到各村及各用水单位。

附件:

- 1、沂源县水利局文件
- 2、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6 号《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
- 3、淄博市水利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 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的通知〉
- 4、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源政办字〔2020〕39 号）
《关于下达沂源县 2020 年度用水量分类控制指标的通知》



沂源县水利局

沂源县水利局

关于 2021 年农业灌溉用水控制指标进行分解到村到用水
单位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镇、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总量控制，根据辖区内 2020 年度取用水情况，进行 2021 年度用水预测，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提出 2021 年度的用水量分类控制分配方案，待 2021 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农业用水指标分解到各镇、街道办事处后，各镇、街道办事处根据用水控制指标，按照实际分配水量进行调减，确保将用水控制指标分配到各村及各用水单位。

2020 年 12 月 8 日

沂源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6 号



《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已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于海田

2018 年 12 月 2 日

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节约用水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合理配置、综合利用、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计划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节约用水制度,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节约用水投入制度,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

城乡建设、产业结构调整 and 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本地区的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财政、教育、住建、规划、农业、林业、物价、质

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资源状况和水资源综合规划,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编制城乡规划、区域和行业发展规划,应当包含节约用水的内容。

第八条 用水实行区域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建立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第九条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分类管理。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出户和定额管理制度,实行阶梯式水价。

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或者定额管理制度。非居民用水户使用自备水的,实行计划管理;使用公共管网水的非居民用水优先适用定额管理,没有定额标准的适用计划管理。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的,实行累进加价。

第十条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需求,依法核定非居民用水户的年度用水计划,并于每年1月31日前书面下达。新增计划用水户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水资源利用,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2008年10月1日实施的《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同时废止。



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长、副市长。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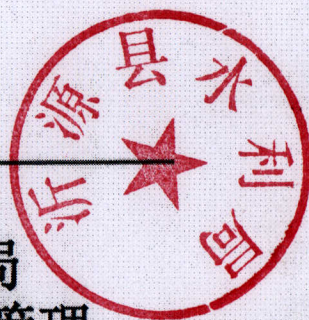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日印发

淄博市水利局文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水资〔2020〕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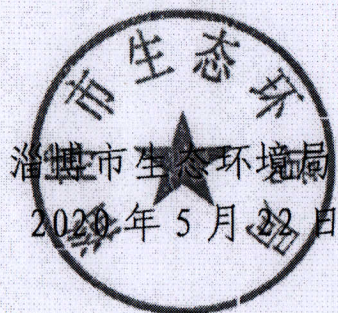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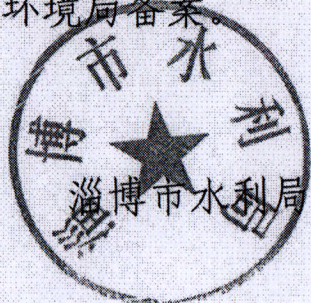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2020年度水资源管理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区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分局，高新区水务处、环保处，文昌湖区水务局、安环局，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市水务集团：

根据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0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的通知》（鲁水节字〔2020〕3号）要求，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淄博市2020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区县将年度控制目标于2020年5月31日前分解下达到所辖镇、街道办事处及主要取用水户，并将目标分解情况报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淄博市 2020 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

区县	用水总量					用水效率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地表水 (万 m ³)	地下水 (万 m ³)	区域外调水 (万 m ³)		总计 (万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比 2015 年下降 幅度	万元 GDP 用水量 比 2015 年下降 幅度	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 数		
			引黄	引江						
张店区	4200	5290	3020	675	13185	12%	13%	0.66	60%	
淄川区	3300	5965	0	0	9265	12%	12.5%	0.64	83.3%	
博山区	1300	5200	0	0	6500	12%	12.5%	0.64	75%	
周村区	1250	3310	1300	300	6160	14%	13%	0.63	66.7%	
临淄区	450	21660	7180	1645	30935	16%	13%	0.70	60%	
桓台县	1700	8965	9020	2060	21745	17%	14.5%	0.76	71.4%	
高青县	1100	4000	17000	0	22100	36.2%	14%	0.60	100%	
沂源县	5530	5700	0	0	11230	16%	12.5%	0.65	100%	
高新区	710	1740	1385	320	4155	12%	13%	0.64	100%	
文昌湖区	460	775	0	0	1235	16%	13%	0.64	100%	
市级预留	0	1095	1095	0	2190					
全市	20000	63700	40000	5000	128700	16%	13%	0.6499	83.3%	

备注：临淄区用水总量指标包含大武水源地指标，其中，大武水源地用水量指标（单位万 m³）为地表水 0，地下水 6660，引黄 5255，引江 1200，总计 13115。



抄送：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淄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20〕39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沂源县 2020 年度用水量 分类控制指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 2020 年度用水量分类控制指标》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下达，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镇、街道要严格总量控制，根据辖区内每个取用水单位的生产实际、上年度取用水情况、本年度用水预测、用水定额等，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切实提高用水效率。各相关企业和取用水户要按照下达的年度取用水计划取水。水行

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高度重视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工作，依法规范取用水管理行为，不断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

附件：沂源县 2020 年度用水量分类控制指标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沂源县2020年度用水量分类控制指标

单位: 万立方米

单位名称	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生态用水			合计										
	城镇						农村						一产						二产						三产													
	地下水			地表水			地下水			地表水			地下水			地表水			地下水			地表水			地下水			地表水			地下水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地下水	地表水	小计					
南麻街道				78	78	78		950	187	1137																							165	1115	265	1380		
历山街道				32	32	32		49	48	97																							60	109	80	189		
南鲁山镇				63	68	68		222	280	502																						15	242	343	585			
鲁村镇				100	119	119		231	504	735																												
大张庄镇				69	74	74		248	445	693																						85	591	310	901			
燕崖镇				50	50	50		506	260	766																												
中庄镇				43	58	58		253	255	508																												
西里镇				80	86	86		236	433	669																												
东里镇				85	91	91		233	345	578																												
张家坡镇				48	48	48		310	254	564																												
石桥镇				55	55	55		200	204	404																												
悦庄镇				89	91	91		324	517	841																												
县自来水公司								30		30																												
有关企业																																						
合计	550	550	550	792	850	850	58	3792	3732	7524	1120	528	1648	2	8	8	10	20	90	110	538	538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印发
